(GF—2017—0201)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街道办事处金城寨街与规划通衢路交叉口西南角102亩土地地块垃圾清运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龙门街道办事处金城寨街与规划通衢路交叉口西南角102亩土地地块垃圾清运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街道办事处金城寨街与规划通衢路交叉口西南角102亩土地地块垃圾清运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金城寨街与规划通衢路交叉口西南角102亩土地地块垃圾清运工程，地下空间地块面积68169.57 ㎡，垃圾厚度2m。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20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37688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税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邢玉会(豫24114145882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龙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邮政编码：4710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3X9YKX1X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26号天元在水一方3幢3-402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 振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9-65988178
传　真：_____	传　真：0379-6598817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勤政苑支行
账　号：_____	账号：6727100300000001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_。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3

1.1.2.2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2.2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3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2、《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6)(2016版);

4、《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5、《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6、《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8、《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9、《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1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13、其它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标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L。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与补遗书(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项预算书)。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本工程设计图纸由业主保管，并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三套图纸，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负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完整施工图纸。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a.关于施工进度情况、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及运行情况。

b.主要材料和采购情况，材料的相应品级是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以及复试情况。

c.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d.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承包商为减轻这种影响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e.工程款支付情况

每月进度报告应提供至少四张数码格式的施工照片，以显示工程的主要特征和整个进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每个月公历二十五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3天内　。

1.6.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8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道路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9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发包人所有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O

1.9.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承包人所有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9.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由承包人承担__。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杨 治 辉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337378611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征迁协调、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组织施工、工程设计变更审核、周进度及月工程资金支付审核、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决算等有关事 宜。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5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规范、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1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向发包人报送规范、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邢玉会；

身份证号：41112119820918504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414588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181587;

联系电话：0379-65988178；

电子信箱：_____1

通信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26号天元在水一方3幢3-4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方负责人请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诫勉谈话；第二次予以1万元罚款；第三次予以2万元罚款；第四次予以4万元罚款；整改之后仍出现类似情况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其单位及个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并给予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0.5%进行罚款。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0.5%进行罚款。

3.3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二日。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5万元罚款。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1日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

按合同总价款0.2%/每人进行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诫勉谈话；第二次予以1万元罚款；整改之后仍出现类似情况的将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3.4分包

3.4.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劳务分包(2)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始。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执行。

3.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按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金城寨街与规划通衢路交叉口西南角102亩土地地块垃圾清运工程，地下空间地块面积68169.57 m²，垃圾厚度2m。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现场监理、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认权，工程款的支付审核权，变更签证审核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7；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实施过程中：　若发包人发现质量无法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承包人需拆除后重新整改；若整改过后依然无法达标，承包人再次整改；第三次检查若依然无法达标，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2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书面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生产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员死亡、重伤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发包方院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编制，安全负责人、总监、业主代表审核 。

6.2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2.1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基本费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6.2.2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员死亡、重伤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发包方院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编制，安全负责人、总监、业主代表审核 o

6.2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2.1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基本费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6.2.2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

理等手续：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6.2.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签订补充协议书 。

6.2.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自己负责 。

6.2.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方应清除并运走承包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如在收到发包方清理垃圾通知后三天仍未有实质性清理，发包人将自行安排垃圾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共工程款中扣除。

6.3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

6.3.1施工单位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

工地出入口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挡风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6.3.2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现场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静车轮车身、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视监测监控设施100%落实。

6.4处罚措施

6.4.1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1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 一次罚款1万元；连接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5万元；若被上级部门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5000元-3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选省、市文明工地的资格以及先进个人的评先资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年度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实施经济处罚累计3次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对承包人计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6.4.2 扬尘治理处罚细则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洛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暂行)细则》(洛建[2018]44号)文件相关要求，若违反文件要求进行

施工，对承包人罚款1-3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扬尘治理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1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第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 一次1万元；连接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5万元；若被上级部门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1-3万元，并取消该工程、项目经理的评优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实施经济处罚累计3次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对承包人计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 后 7 天。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 后 7 天。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0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1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因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顺利实施的，开工日期可顺延。具体时间以发包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开工前5天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每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承包方除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和发包方主张违约损失所支付的合理和必要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文印费和律师费等，本合同违约损失内容同本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奖 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除不发包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额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8.1.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

担 。

8．2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O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也包括发包人提出的“新增工程”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 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合同12.1.2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 的调整方法：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石灰、碎石、中粗砂、砌体材料、花岗岩石材、道板砖、沥青、电缆、电线。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材料费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5年第5期指导价计入，不全者按当期市场价。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以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基期价格为《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5年第5期，调整办法同上述。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

建〔2012〕33号、洛财办【2014】6号、洛财办【2019】63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综【2017】47号文件执行。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每月计量。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1_____。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月编制_____。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1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可付至合同金额80%,待财政、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财政、审计部门审核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1_____。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和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洛建[2013]487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 招 标 文 件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3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4 小 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的，承包方除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其他赔偿责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约束条件和投标书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如不能响应，视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处罚。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方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工程施工的，发包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双倍赔偿。因承包人擅自单方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洛阳市洛龙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工程最终造价以区财政审定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